

# 海口市教育局文件

海教人〔2020〕25号

---

## 海口市教育局 转发省教育厅省委人才发展局关于做好 2020年度全省教师系列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省直属中学(单位)、高校和科研机构附属中小学(幼儿园)、省直属机关和驻琼部队附属幼儿园,市直属中小学校(含民办)、幼儿园,各有关单位:

现将海南省教育厅、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琼教师〔2020〕57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学校(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今年职称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行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

根据琼教师〔2020〕57号文件要求，2020年我省教师系列继续全面推行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按岗聘用。

## **二、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89号），2019年我省启动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工作，2019年度的职称评审工作将于2020年底前组织实施，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暂沿用《海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琼人劳保专〔2007〕15号），具体时间另行通知。2020年度的职称评审工作按我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执行（中职评审，教育厅另行下文）。

## **三、关于正高级教师评审**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指标及有关事项另行下文通知。

## **四、关于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

中小学教师系列申报评审执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6〕175号）附件3的水平评价标准条件。（详见附件2）

## **五、关于职称外语、计算机、班主任情况**

职称外语、计算机执行《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教师系

列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要求(试行)的通知》(琼教师〔2017〕93号)的要求,自2017年6月23日起,参评中小学各级别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不作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要求。

对班主任、支教工作不做要求的教研、培训、电教机构等教学辅助机构及校外教育机构等人员指该机构正式在编在岗人员。

**六、根据《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物价局关于取消或免征一批行政事业型收费项目》(琼财非税〔2015〕822号)的通知精神,从2015年起取消职称评审收费,不再向教师收取职称评审相关费用**

其余相关要求严格按照琼教师〔2020〕57号文件执行(详见附件1)。

## **七、材料受理时间**

### **1. 申报高级教师材料报送时间。**

11月23日-24日8:30-16:30(其中市直属学校11月23日、四个区教育局11月24日),将申报高级教师的全部纸质材料(含学校岗位设置方案审核表原件及高级岗位审核汇总表,海南省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论文代表作鉴定登记表等纸质版盖章及电子版)报送市教育局人事科(市政府第二办公区18号楼南楼5043室)。

省直属中学(单位)、高校和科研机构附属中小学(幼儿园)、省直属机关和驻琼部队附属幼儿园的高级教师材料直接报送至

省教育厅，各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含民办）、幼儿园的材料报送至海口市教育局。

## 2. 申报中初级教师职称材料报送时间。

2020年起，为打造一站式服务，让信息多跑腿教师少跑腿，打造申报、审核、结果反馈、信息存储、在线评审集于一体优质服务，2020年海口率先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中初级职称网上系统，统一实施网上申报、网上审核、网上评审。各学校在完成竞岗及纸质材料审核后，经学校确认的申报人员，可登陆海口市教育局官方网站（<http://jyj.haikou.gov.cn/edu/index.action>），点击首页上“海口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平台”进入“海口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页面，点击“教师申报”进入填写报送，具体申报操作流程说明（详见附件4）

各区、各学校（幼儿园）在网上审核通过后，从系统提交报送至市教育局截止时间至11月27日下午5:00，逾期将不再受理。

另外，除了网上申报外，各区、各学校（幼儿园）申报中初级教师资格评审的纸质申报材料（含学校岗位设置方案审核表原件及中级审核汇总表，海南省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每名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式两份、2019-2020学年度第一学期所任教学学科的手写教案），于11月23日-24

日 8:30-16:30（其中市直属学校 11 月 23 日、四个区教育局 11 月 24 日）报送市教育局人事科（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8 号楼南楼 5043 室）；其他申报材料原件由所在学校存档备查。

## 八、其他事项要求

1. 请各区、各学校（幼儿园）认真学习文件精神，结合本单位岗位设置情况，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申报。

2. 2020 年职称评审所有表格待省教育厅下发后再转发给各区、各学校（幼儿园）。

3. 市直属公民办学校（幼儿园）、有关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教师申报，各区教育局人事部门负责组织区属学校、幼儿园（含辖区内企业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幼儿园）教师申报。申报的所有材料由单位统一报送，不受理个人报送。请各单位按时报送，逾期不予受理及补报。

4. 请各区、各学校（幼儿园）将本文件精神传达到每一位教师，督促符合条件的申报者按照规定时间、规定要求上报材料。

5. 为规范初审程序，提高初审质量，今年将集中各区、学校进行交叉审核，请各单位予以配合共同完成，审核时间另行通知。

6. 为做好 2020 年教师职称评审工作，请各区教育局（分管科长、人事秘书），省直属中学（单位）、高校和科研机构附属中小学（幼儿园）、省直属机关和驻琼部队附属幼儿园，市直属中小学校（含民办）、幼儿园，各有关单位分管领导及人事秘书请于 11 月 12 日（本周四）下午 2:30 在海南华侨中学高中部图

书馆报告厅召开 2020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会议。请各单位（学校）按时参加。

联系人：刘艳丽、李伊柠，电子邮箱：renshike505@163.com。

- 附件：
1. 海南省教育厅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省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2.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 2020 年职称评审的所有表格（待省教育厅下发后再微信群转发）。
  4. 海口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系统操作流程



（此件主动公开）

---

海口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1日印发

---